

# 浦银安盛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代码	015815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815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816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120 天滚动持有，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到期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曹治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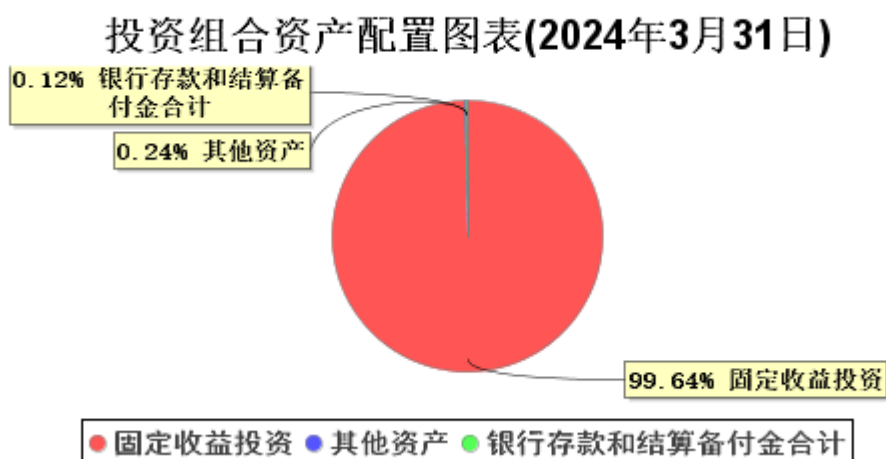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p>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p> <p>其中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1）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行权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2）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4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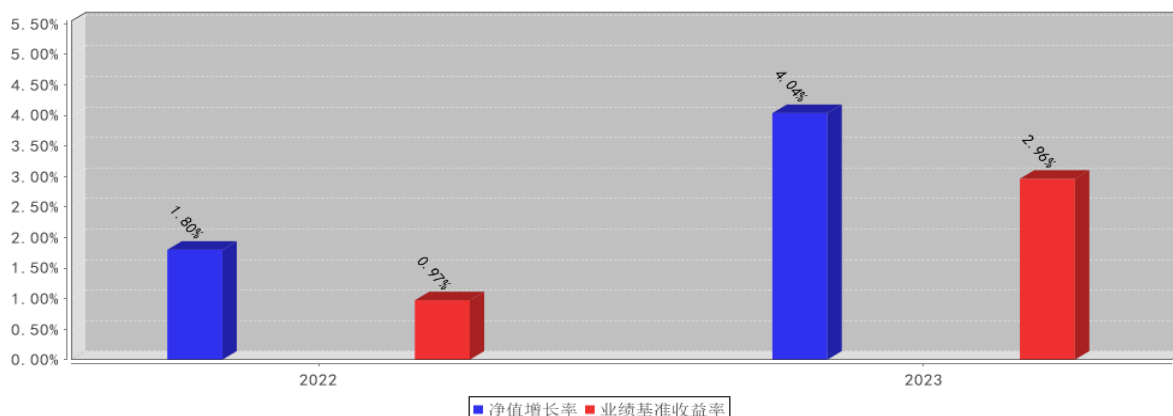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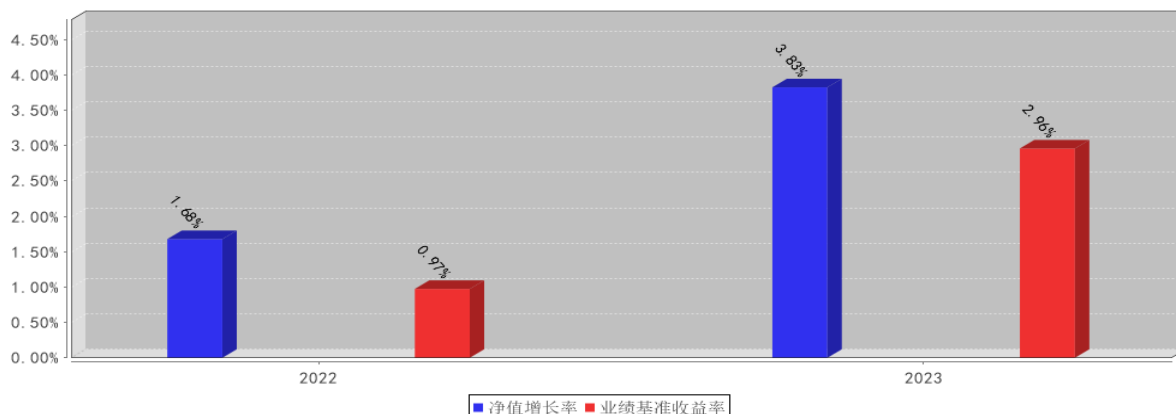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稳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浦银稳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2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500 元/笔

####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到期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浦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1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等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浦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26%

浦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等。

#### 4、特殊安排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赎回被确认失败或转换转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或者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 5、运作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为浦银安盛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 120 天。

#### 6、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基金特殊运作方式的安排，投资者的单笔认购/申购存在 120 天的锁定期，因而对于同一时点认购/申购的资金将极有可能面临集中赎回的情形，由此将有可能触发本基金的巨额赎回机制。在发生巨额赎回

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针对本基金特殊安排有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1）本基金认购/申购资金的持有期限可以合理预测和估计，可根据资金的属性配置相应久期的债券资产；（2）本基金触发巨额赎回情形下流动性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应对此类流动性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